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 庆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宜人社秘〔2016〕422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加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将《安庆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1日



安庆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技术创新、技能研修、带徒传技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业绩突出、品行端正、富于创新、业内认可的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在技术含量较高、技能人才比较密集的企业和研发生产型事业单位认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申报认定工作，每次原则上不超过10个。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骨干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具有互融并举的综合功能，主要工作职责：

（一）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创新团队，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实施技术改造和技能创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三)开展带高徒、传绝技活动,以技能大师为项目(工种)带头人,通过高端、精细化的大师带徒,重点培养高级工以上的技术骨干,年均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四)参与技能竞赛和技能鉴定工作。

第六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等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企业生产一线技能大师和院校实习指导教师的耦合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在我市某一行业(领域)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技能大奖或技术能手或安庆市首席技师称号的;

2.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省或市内具有较高的声誉,且影响广泛。

4.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二）申报单位的条件。以下条件需同时具备：

- 1.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 2.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 3.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40%。
- 4.提供独立的工作室及技术革新、创造所需的设备、设施、助手等。
- 5.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目标责任制，将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交由领衔的技能大师组织实施。
- 6.建立了以师带徒培养制度。

第八条 申报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

-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 2.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1）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姓名+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
 - （2）技能大师简介及近年主要业绩贡献；
 - （3）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管理制度、工作计划、政策措施；
 - （4）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 （5）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等。
- 3.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其中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应以企业名

义申报，并附企业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方案。

4.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技术创新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遴选推荐组织实施情况及评审推荐的报告。

上述材料需一式两份，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

第九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认定程序：

(一) 遴选推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条件，遴选、确定候选单位，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材料。

(二) 集中评审。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审阅材料、考察现场、集中评议、实名表决等程序，提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名单。

(三) 公示确认。拟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文确认。

(四) 命名授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统一规格制作牌匾，并向项目单位授牌。

第三章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所需仪器设备购置、技术技能创新研发、人才培养、技能交流等支出。行业、企业应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

作条件，并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第十一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专款专用，支出手续要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相关支出原始凭证要完整齐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补助资金下拨一年内，所在单位应向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将组织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二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产出包括平台建设产出和工作成果产出。

（一）平台建设产出

1.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并配备1名以上业务助手或工作人员；

2.建立一套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编制分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活动；

4.明确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目标措施及保障方式；

5.技能大师工作室与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建

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工作成果产出

- 1.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创新成果，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 2.主动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在企业进行总结推广；
- 3.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5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 4.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技能大师进校园活动。

第五章 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规范化、动态化的运行管理。

(一) 建立目标制度。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制定两年工作规划，明确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的方向、重点、层次和规模，有相应的措施加以保障推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实现规范化运作。

(二) 建立调整制度。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带头人因退休、离职、转岗等原因离开本单位、本岗位，如本单位有符合条件的大师，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同意，该技能大师工作室可存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换发牌匾。

(三) 建立激励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服务保障、带徒传技及技术交流、技术研发及攻关等项目。对绩效明显的，纳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候选单位。

（四）建立退出制度。自然退出或被强制退出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注（撤）销、摘牌。

1.自然退出。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依法破产、倒闭、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形终止法人资格，丧失生产经营资质及能力或不再继续履行职能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等原因离开本单位、本岗位，不适合存续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自主申请要求注销的。

2.强制退出。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法人资格，或因政府宏观政策被依法无限期关停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未按相关财经制度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考核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在申报认定、工作成果申报评估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五）实行报告制度。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技术革新、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